



鄂尔多斯市中院着力构建破产工作新格局

鄂尔多斯讯 为持续深化细化人民法院和破产管理人协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着力构建信息共享、难题共解、经验共创、机制共建的破产工作新格局,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与鄂尔多斯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举行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上,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长何艳春和鄂尔多斯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董敏分别致辞,并针对建立诉讼服务协作机制、共同学习培训机制、优

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联席会议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等方面签署了合作备忘录。

会议要求,要持续深化合作,推动院协合作走深走实。要在双方合作的制度设计、流程优化、服务保障等方面持续优化完善,形成更高水平、更高层次的常态化协作机制;要加强协调联动,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要以本次签约为契机,建立常态化专业研讨机制,定期举办专题会议并创新拓展研讨

形式,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要善于对标先进,厚植破产办理专业素养。要充分运用本次签约在建立共同学习培训机制方面的成果,推动破产法官和管理人通过同堂培训等方式,着力提升办案能力;要加强制度创新,破解破产领域实务难题。各管理人要切实加强与人民法院破产实务中疑难复杂问题方面的信息共享,强化法官与管理人的实务共识,为深化院协联动提供实践样本。(韩蛟)

以司法之力筑平安防线

本报讯(记者 肖玥)5月23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召开家事、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新闻通报会。

据介绍,近年来,昆都仑区法院自觉担起维护家事、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职责使命,启动“党建赋能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党建“书记项目”,先后打造“昆法·和合家”“昆未·启明星”工作品牌,用情解“心结”、用心化“事结”、用理明“法结”,为妇女儿童权益提供了更有力度、温度、深度的司法保障。该院民事审判第一庭认真践行“抓前端、治未病”的现代化审判理念,依托家事巡回法庭,发挥少年法庭和心理咨询室作用,在案件审理中注重维护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一体推进家事审判、未成年人审判融合发展;制定《昆区法院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工作方案》,开辟“绿色通道”,建立快速办理机制,对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实现优先立案、快速审理、及时裁判。借助与昆都仑区教育局建立的法治宣传教育共建基地,持续推进法治副校长工作,以司法力量护航未成年成长。

会议还公开通报了4件涉家事、未成年人典型案例,涵盖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探望权纠纷、变更抚养权纠纷等案由,旨在发挥司法裁判规范、评价、教育、引领功能,提高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关注和重视,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科技赋能强监督 AI驱动促创新

丰镇讯 5月23日,一场凝聚着创新与发展理念的“数字、人工智能促推检察智能化建设”培训在乌兰布统市丰镇市人民检察院举行。此次培训为参训人员带来了一场科技赋能司法实践的“头脑风暴”。

据了解,此次培训聚焦AI技术与司法实务深度融合,强化政法系统协同联动,提升跨部门运用AI技术水平,采取“理论授课+互动研讨+技术实操”的方式,围绕AI技术在法律监督、刑事司法、社会治理中的场景应用、模型构建及跨部门协同机制等核心内容进行了系统讲解,并且多维度介绍了数字AI技术在政法工作中的创新应用,同时详细演示了各类数字AI工具在类案智能检索、公文写作、生成法律文书、制作新媒体产品等方面的使用方式和强大性能。

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王治录应邀进行专题授课。丰镇市检察院全体检察人员参加培训。

(郭成 赵芮)

普法宣传进乡村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人员走进田间地头,为群众讲解了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促进条例》《惩治破坏草原违法犯罪法治宣传手册(一)》等法律法规知识,让法治的“种子”在田间地头生根发芽。

李亮
岳妃斐 摄



凝聚法治合力 “典”亮美好生活

本报讯(记者 鲁旭 通讯员 王燕茹)近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举办了以“‘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法院、司法局等相关人员应邀参加活动。

代表委员们先后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党红润法 金辉护民”六大教育阵地、未成年检察工作区,零距离观摩了检察机关的办案环境,全面了解了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临河区检察

院副检察长杨致齐介绍了民事检察工作的职能和重点工作,并通报了民法典颁布以来,该院办理的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情况。之后,大家共同观看了民法典宣传短片,并通过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的形式,让参会人员民事检察监督保障民生作用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与会人员对该院民事检察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此次检察开放日活动是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难得契机,并从各自职业角度出发,畅谈感受,就如何更好发挥检察职能建言献策。

让更多“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阿木古郎讯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高效兑现企业胜诉权益,聚焦涉企执行案件难点堵点,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左旗人民法院开展了“草原雷霆 护航营商”涉企专项执行行动,以雷霆之势向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亮剑,全力打通司法服务保障企业发展“最后一公里”。此次活动邀请了市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场见证、监督执

行工作。

行动当日,执行干警闻令而动,兵分两路奔赴执行现场。干警们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一方面,对被执行人耐心释法明理,告知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法律后果,引导其主动履行义务。另一方面,面对拒不配合的被执行人,果断采取拘传、拘留等强制执行措施,形成强大法律震慑。(特日格乐)

多元联动护民生

鄂尔多斯讯 前不久,鄂尔多斯市某物业公司因小区业主项某两年多拒绝缴纳物业费,将其诉至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项某及物业公司,了解案件情况。原来,项某拒交物业费并非故意拖欠,而是因为开发商在建房时,将小区的二次加压供水泵建在了负1楼,水泵产生的噪音过大,严重影响了居住在1楼的项某及其家人的正常生活,由此引发项某对物业服务的不满,进而拒绝缴纳物业费。

面对该起物业纠纷,康巴什区法院迅速启动多元联动机制,联合区人大代表、社

物业纠纷终化解

区工作人员组成调解团队,第一时间介入处理。调解员以温和、共情的话语安抚项某的焦虑情绪,同时从法律角度出发,向被告阐释缴纳物业费是业主应尽的法定义务,告知其拒缴物业费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针对被告反映的噪音问题,调解团队积极与原告沟通协商,原告最终同意在合理范围内对被告拖欠的物业费进行减免。同时,人大代表和社区工作人员承诺后续会将被告反映的噪音问题反映给住建部门,督促相关部门尽快采取措施解决噪音扰民问题。最终,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被告同意补缴物业费,该起矛盾纠纷得到妥善化解。(张明云)

林西县司法局

普法讲座进乡村

林西讯 近日,赤峰市林西县司法局、法治志愿服务队、内蒙古众认律师事务所律师走进大营子乡政府,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专题普法讲座,通过“以案释法+互动答疑”的形式,为大营子乡村民、“法律明白人”、乡政府干部送上了丰盛的“法治大餐”。

活动中,工作人员围绕婚姻家庭、土地纠纷、民间借贷、劳务维权等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问题,结合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重点解读了“离婚冷静期”“宅基地继承”“农民工欠薪维权”等法律知识。在“你问我答”互动环节,群众踊跃提问,工作人员一对一解答,现场气氛热烈。

(林西县司法局供稿)

B

巴林左旗司法局

联合普法惠民生

林东讯 近日,赤峰市巴林左旗司法局联合巴林左旗人民武装部联合开展了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和普法志愿者身披红色绶带,手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宣传手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宣传讲解民法典中涉及婚姻家庭、合同纠纷、继承、侵权责任等相关法律知识,并结合典型案例,将晦涩难懂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群众听得懂、能理解的语言,生动阐释如何运用民法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拉近群众与“法”的距离。

此次活动,有效提升了群众对民法典的知晓率和认知度,增强了群众的法治观念和依法维权意识。

下一步,巴林左旗司法局将持续创新普法形式,开展更多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法治宣传活动,让民法典真正成为居民日常生活的“法律宝典”,以法治力量守护人民群众幸福美好生活。

(巴林左旗司法局供稿)

C

乌兰布统司法所

多元联动化纠纷

经棚讯 近日,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司法局乌兰布统司法所联合当地派出所、村“两委”,成功化解了一起矛盾纠纷。

甲某于2024年4月将自家私房菜馆承包给乙某,并签订长期房屋租赁合同。2025年5月,乙某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租金构成违约,甲某要求乙某腾退房屋,乙某拒不腾退。2024年7月,甲某女儿、女婿因音响扰民与乙某妹妹发生口角,并升级为肢体冲突,导致双方均有轻微损伤,冲突演变成治安案件,赔偿也未能解决。

因涉及多重利益损失,导致事件相互交织,矛盾纠纷升级,解决难度增大。为此,乌兰布统司法所主动作为,联合当地派出所、村“两委”成员,组成矛盾纠纷化解专项工作组。调解过程中,司法所工作人员充分发挥专业特长,详细解读相关法律法规,为当事人厘清权利义务关系;派出所民警从治安管理角度出发,强调矛盾激化的法律后果,引导当事人理性表达诉求;村“两委”成员则凭借对双方当事人的熟悉,以情动人,以理服人,促进双方互谅互让。经过数次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现场签订了调解协议。

通过此次多元联动调解,乌兰布统司法所进一步强化了与派出所、村“两委”的协作配合,形成了矛盾纠纷化解的强大合力。

(克什克腾旗司法局供稿)

